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3-014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风险。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创投",目前持有公司463,089,7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48%)关于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劲嘉创投	是	30,000,000	6.48%	2.04%	否	否	2023年3月8日	办理解除质押之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融资
劲嘉创投	是	13,400,000	2.89%	0.91%	否	否	2023年3月8日	办理解除质押之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融资
合计	-	43,400,000	9.37%	2.95%	-	-	-	-	-	-

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劲嘉创投	是	43,400,000	9.37%	2.95%	2021年9月22日	2023年3月10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合计	-	43,400,000	9.37%	2.95%	-	-	-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限售股数量	未质押股份冻结股份数量
劲嘉创投	463,089,709	31.48%	398,470,000	398,470,000	86.05%	27.09%	0	0	0	0
世纪运通	39,450,000	2.68%	38,000,000	38,000,000	96.32%	2.58%	0	0	0	0
合计	502,539,709	34.17%	436,470,000	436,470,000	86.85%	29.67%	0	0	0	0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16楼1601

法定代表人:乔鲁予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0482408E

经营范围:直接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和其他技术创新产业;受托管理和经营其他创业投资公司的创业资本;投资咨询业务;直接投资或参与企业孵化器的建设;法律和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业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日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	1,527,830.49	1,546,276.51
负债总计	738,483.60	754,403.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8,031.30	204,542.74
项目	2021年1-12月	2022年1-6月
营业收入	716,493.60	349,504.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868.66	4,624.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029.25	87,980.54
偿债能力指标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流动比率(倍)	1.17	1.18
速动比率(倍)	0.91	0.92
现金流量比率(倍)	0.19	0. 12
资产负债率	0.48	0.49

劲嘉创投当前各类借款总余额为449,675.9万元,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分别为257,675.9万元、449,675.9万元;劲嘉创投已发行债券余额为0万元。

劲嘉创投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2)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名称: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258号数码港大厦2015-499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德华

合伙份额:2,8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752528772 7

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	18,404.45	19,734.47
负债总计	12,041.27	13,371.27
净资产	6,363.18	6,363.20
项目	2021年1-12月	2022年1-6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103.43	0.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	0.02
偿债能力指标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流动比率(倍)	1.51	1.46
资产负债率	0.65	0.67

世纪运通当前各类借款总余额为0万元。

世纪运通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交易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21年发生金额(元)	2022年1-6月发生金额(元)
劲嘉创投	物业管理及水电	市场化定价	256,635.33	/
劲嘉创投	销售商品	市场化定价	20,584.07	/
劲嘉创投	物业租赁	市场化定价	182,857.14	91,428.60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股份质押融入的资金用于满足其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相关保障资金主要来自自有资金、股票红利与经营回款等。

(5)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6)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7)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8)以2023年3月10日起算,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对应融资余额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元)
未来半年内	147,570,000	29.36%	10.03%	1,783,759,000
未来一年内	436,470,000	86.85%	29.67%	4,150,259,000

(9)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3-015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2%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2022年4月1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司按照相关规则编制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于2022年4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2年4月21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2022年4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2年4月25日、2022年4月26日、2022年4月27日、2022年4月28日、2022年5月24日、2022年7月1日、2022年9月23日、2022年9月26日、2022年9月27日、2022年9月29日、2022年9月30日、2022年10月11日、2022年10月12日、2022年12月19日、2023年1月2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相应的回购股份进展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 日内披露进展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3月1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2,39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6%,最高成交价为7.6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45元/股,成交金额为18,029,316.1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截至2023年3月10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30,691,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09%,累计成交金额为247,692,127.36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它说明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符合公司《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4月21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42,835,241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百分之二十五(即85,708,810股)。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5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水产养殖业务新增产能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已于近期通过收购股权、收购资产及自建等形式进一步提升鳗鱼养殖产能,预计新增养殖基地投产后将增加年产能超5,000吨。

公司鳗鲡生态智慧养殖业务是基于公司全产业链战略布局和水产养殖产业规模化发展的需要,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作为中国渔业协会鳗业工作委员会会长单位和中国渔业协会种苗分会副会长单位,公司正不断夯实鳗鱼全产业链龙头企业地位,进一步加快八大渔业产业集群建设,立足福建,横跨广东、广西、江西、湖北、湖南、安徽、浙江等省,加速推动两大万亩产业基地、十大食品基地建设,有力有序稳步推进鳗鲡数字化、智能化全产业链布局,着力打造"养殖规模最大、智慧水平最高、生态效益最优、综合实力最强"的国家级现代农业(鳗鱼)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截至目前,公司福建、广东、广西、江西、湖北等养殖生产基地均已投产。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已于近期在福建宁德、南平、三明、江西高安及上饶等地区,通过收购股权、收购资产及自建等形式进一步提升鳗鱼养殖产能;同时,公司同步加快推进自有八大渔业产业集群工厂化循环水生态养殖基地的建设进度,预计新增养殖基地投产后将增加年产能超5,000吨。公司鳗鲡生态智慧养殖业务受益于较高市场景气度,叠加公司养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加快推进和产能的有效释放,将持续为公司带来稳定的利润贡献。

当前,鳗鲡产业已发展成为全球性产业,面向全球消费市场;同时,鳗鲡产业也属于国家政策支持产业,市场和产业发展前景良好。未来,随着公司三产融合发展的战略前瞻性布局及产业链一体化优势的发挥,公司将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实现营收的快速增长和市场版图的跨越式拓展,有力有序稳步推进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构筑产业链合力,致力于打造世界级鳗鱼全产业链食品供应链平台,为世界海洋食品产业树立典范!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4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董监高及核心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董监高及核心管理人员拟于2023年2月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计划增持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其他增持主体拟增持股份的数量合计105万股。

● 增持计划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0,887,237元;其他增持主体合计增持公司股份20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增持金额为人民币3,671,569元。

● 基于对公司战略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充分认可,增持主体将在年报窗口期(自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4月27日止)结束后按照公司于2023年2月1日披露的增持计划继续实施增持。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及公司部分董监高、核心管理人员。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上述增持主体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陈庆堂	董事长、总裁	86,557,557	19.85
郑坤	董事	8,647,031	1.98
林家兴	董事	5,468,100	1.25
曾丽莉	董事	0	0
陈加成	副董事长、执行总裁	50,800	0.01
何修明	监事会主席	6,874,346	1.58
吴景红	职工代表监事	1,550,000	0.36
何腾飞	副总裁	220,000	0.05
施惠虹	副总裁	20,000	0.005
叶松青	副总裁	0	0
戴文增	董事会秘书	30,000	0.01
邓晓慧	财务总监	0	0
张燕霖	核心管理人员	560,000	0.13
邱金谋	核心管理人员	0	0
陈玉顺	核心管理人员	0	0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陈庆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庆堂	86,557,557	19.85
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4,353,026	12.46
陈庆昌	1,806,375	0.41
陈加成	50,800	0.01
柯玉彬	83,475	0.02
合计	142,851,233	32.75

二、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陈庆堂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0,887,237元;其他增持主体合计增持公司股份20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增持金额为人民币3,671,569元。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董监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明细如下:

增持主体	增持前		累计增持股数(股)	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陈庆堂	86,557,557	19.85	620,000	87,177,557	19.99
郑坤	8,647,031	1.98	50,000	8,697,031	1.99
林家兴	5,468,100	1.25	20,000	5,488,100	1.26
曾丽莉	0	0	100,000	100,000	0.02
陈加成	50,800	0.01	0	50,800	0.01
何修明	6,874,346	1.58	0	6,874,346	1.58
吴景红	1,550,000	0.36	0	1,550,000	0.36
何腾飞	220,000	0.05	8,000	228,000	0.05
施惠虹	20,000	0.005	0	20,000	0.005
叶松青	0	0	0	0	0
戴文增	30,000	0.01	0	30,000	0.01
邓晓慧	0	0	0	0	0
合计	109,417,834	25.09	798,000	110,215,834	25.27

注:合计比例数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公司核心管理人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张蕉霖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76,000元;邱金谋先生未开始实施增持;陈玉顺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增持金额为人民币352,500元。

三、后续增持计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窗口期买卖本公司股票。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及其他未完成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将在窗口期(自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4月27日止)结束后按照公司于2023年2月1日披露的增持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董监高及核心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参与本次增持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规、规则制度的规定,在增持股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窗口期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按照增持计划继续实施增持。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三日

东海鑫宁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个人投资者申购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3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海鑫宁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海鑫宁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57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东海鑫宁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海鑫宁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3月13日
	暂停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东海鑫宁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和风险控制的需要,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3年3月13日起,暂停向个人投资者开放该基金申购业务。

(2)东海鑫宁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向个人投资者开放申购业务期间,该基金赎回业务及机构投资者的申购业务仍正常办理,由此给您造成的不便,敬请谅解。

(3)本公告仅对本公司管理的东海鑫宁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个人投资者申购业务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其他情况,可通过本公司官网https://www.donghaifunds.com查阅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4)如恢复办理东海鑫宁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个人投资者的申购,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5)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5 95531,或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s://www.donghai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58 证券简称:安图生物 公告编号:2023-012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级子公司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图生物")二级子公司郑州标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标源")于近期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情况

编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	预期用途
1	肿瘤标志物质控品	国械注准20233400212	5年	本产品适用于甲胎蛋白(AFP)、癌胚抗原(CEA)、糖类抗原125(CA125)、糖类抗原19-9(CA19-9)、糖类抗原15-3(CA15-3)、糖类抗原50(CA50)、前列腺特异性抗原(PSA)、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fPSA)、铁蛋白(Ferr)、糖类抗原72-4(CA72-4)、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NSE)、鳞状细胞癌抗原(SCCA)、细胞角蛋白19片段(Cyfra 21-1)、糖类抗原242(CA242)、人附睾蛋白4(HE4)、胃蛋白酶原Ⅰ(PGⅠ)、胃蛋白酶原Ⅱ(PGⅡ)、β2-微球蛋白(β2-Microglobulin)、β-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β-HCG)、甲状腺球蛋白(TG)、胃泌素释放肽前体(ProGRP)检测时的质量控制。本产品与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试剂盒配合使用。
2	特定蛋白质控品	豫械注准20222401560	5年	本产品适用于免疫球蛋白A(IgA)、免疫球蛋白G(IgG)、免疫球蛋白M(IgM)、免疫球蛋白E(IgE)、补体C3(C3)、补体C4(C4)、C-反应蛋白(CRP)、类风湿因子(RF)、抗链球菌溶血素O(ASO)、转铁蛋白(TRF)、前白蛋白(PAB)、β2-微球蛋白(β2-MG)、视黄醇结合蛋白(RBP)、kappa-轻链(k-LC)、lambda-轻链(λ-LC)、触珠蛋白(HPT)、白蛋白(ALB)、α1-抗胰蛋白酶(AAT)、铁蛋白(Ferr)、总蛋白(TP)、α1-微球蛋白(α1-MG)、胱抑素C(CysC)检测时的质量控制。

二、同类产品相关情况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数据查询信息,截至公告日,国内外同行业部分厂家已取得上述部分类似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详情请登录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https://www.nmpa.gov.cn/)查阅。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进一步丰富了公司产品菜单,不断满足市场需求,是对公司现有质控产品的有效补充,可以逐步提高公司产品的整体竞争力,短期内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四、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上市后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3-008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新能源乘用车零部件项目定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近日,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两家全资子公司分别收到某北美知名新能源品牌主机厂某车型仪表板横梁产品项目(以下简称"仪表板横梁项目")的定点通知及某头部品牌主机厂两款新能源车型车身冲焊件、门槛梁和防撞梁等14种汽车零部件项目(以下简称"零部件项目")的定点通知。

2、项目定点并不反映该客户最终的实际采购数量,目前仅为预计金额。本次收到定点通知,是客户对公司汽车零部件开发能力和供货资格的认可,但不排除出现因不可预计、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等风险。

3、仪表板横梁项目及零部件项目预计将分别从2023年、2025年逐步开始量产,待项目量产后,公司每年收入将根据该客户当年实际订单情况进行确认,因此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定点概况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鸿汉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鸿汉")近期收到客户通知,上海鸿汉成为某北美知名新能源品牌主机厂某车型仪表板横梁产品的配套供应商。本次项目预计从2023年逐步开始量产,生命周期约为5年,生命周期总销售金额约为人民币3.24亿元。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英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英利")近期收到客户通知,合肥英利成为某头部品牌主机厂两款车型冲焊件、车门防撞杆、车门防撞梁等14种汽车零部件产品的配套供应商。本次项目预计从2025年逐步开始量产,生命周期约为7年,生命周期总销售金额约为人民币14.81亿元。

二、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仪表板横梁项目及零部件项目定点并不反映该客户最终的实际采购数量,目前仅为预计金额。待项目量产后,公司每年收入将根据该客户当年实际订单情况进行确认,预计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本次获得定点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布局,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市场占有率不断增大,公司紧抓市场机遇,进一步扩大公司在新能源车零部件领域的市场份额与影响力。

三、风险提示

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本年的业绩产生影响,是客户对公司汽车零部件开发能力和供货资格的认可,将会对公司未来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市场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本次定点项目存在不确定性影响,可能出现因不可预计、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65 证券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23-006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10月14日,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22年11月01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38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将依法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02日在指定媒体发布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5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前一交易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175,1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8157%,成交最高价为14.57元/股,成交最低价为12.4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9,044,675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03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23-013

债券代码:150385、143195、143226、188259、185567

债券简称:18格地01、18格地02、18格地03、21格地02、22格地02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2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1-2月,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共实现地产项目签约面积5.8万平方米,同比增加395%;实现签约金额43.27亿元,同比增加1,332%。

由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最终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2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2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销售情况如下:

2023年2月,公司实现销售金额127.82亿元,同比增长292.93%;实现销售面积54.83万平方米,同比增长278.17%。

2023年1-2月,公司实现销售金额249.76亿元,同比增长85.41%;实现销售面积89.61万平方米,同比增长131.21%。

由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558 证券简称:健盛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5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合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11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预案)的议案》,并经2022年11月23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不低于5,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55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暨从2022年11月23日至2023年11月2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公司关于以集合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68)。

2022年11月29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截至2023年3月12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3,93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03%,成交的最高价为8.91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8.13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33,696,011.77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公司已披露的既定方案。后续,公司将按照前期披露的股份回购计划,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2日